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发改高[2017]1484 号

转发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专项核查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核查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产业函[2017]627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执行。

一、请组织做好本地区 2016 年度在我市初次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申报工作（以车辆上牌日期为准，已申报新能源汽车补贴的不得重复申报）。

二、2016 年 1 月 1 日前在我省购买且初次注册登记，因车辆累计行驶里程未达到 3 万公里而未在 2015 年度予以清算的，截止 2017 年 11 月 29 日，车辆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的新能源汽车可申请清算工作。

三、各地要严格审核购车者申报材料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形成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一式四份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上报市发改局、财政局。

四、市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统一进行核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核查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产业函[2017]6271 号）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

市发改和改革局：刘瑶鹏，8768543，jyfeggjk@163.com

市财政局：吴国贤，823907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供销社。
